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87)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辭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及合規主任變更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辭任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確認：

- (1) 董駿先生(「**董先生**」)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黃澤雄先生(「**黃先生**」)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合規主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3) 陳祖澤先生(「**陳先生**」)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董先生、黃先生及陳先生各自之辭任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起生效。

董先生、黃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己告知本公司，彼等之辭任乃由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安排。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會並不知悉董先生、黃先生及陳先生與董事會之間存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對董先生、黃先生及陳先生於任期內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董事委員會組成及合規主任變更

於董先生及黃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宇航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起生效。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韋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起生效。

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委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韋菊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韋菊女士及曾慶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imugroup.hk登載及保留。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